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7942826Q20241801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执行无纸化办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C3-990550-GXZL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4-C3-990550-GXZL

采购计划号：YLZC2024-C3-11121

项目名称编号：YLZC2024-C3-990550-GXZL

采购人（甲方）：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8日

签订地点：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执行无纸化办案服务采购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	项	2,704,160.00	2,704,16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贰佰柒拾万零肆仟壹佰陆拾元整（¥2,704,16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的成本、利润、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服务期内完成全流程无纸化执行案件 12000 件/年以上，完成装订档案 30000 件/年以上，并通过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具体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止。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组织。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乙方按合同要求服务 6 个月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 20%合同总金额。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

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乙双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其他约定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 2024年11月28日	乙方（章）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清宁路358号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长江北路9号恒泰大厦301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2650805	电话：0760-8826638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5540317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银苑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902007942826Q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D5407H
账号：	账号：201102890920017429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28400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明确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1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条款	1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法院执行无纸化办案服务采购	1项	执行无纸化办案服务达到完成交付全流程无纸化执行案件12000件/年及以上，完成装订档案30000件/年及以上的年任务目标。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一）卷宗材料数字化加工 1、集中立案 核对立案信息和初次接待，与申请人谈话，并核对立案信息，生成笔录。 2、集中收转 建立材料的集中收转机制，集中收转当事人现场提交、邮寄给法官（集中拆件扫描）、当庭提交的材料，材料经数字化加工后通过智

			<p>能中间柜集保管。</p> <p>3、集中扫描</p> <p>及时、集中扫描各渠道提交的纸质材料；材料扫描后通过智能编目引擎自动拆分为一份份材料、标注材料名称，依托 OCR 图文识别对起诉书、身份证明等材料智能识别，为后续信息回填奠定基础。</p> <p>4、集中编目</p> <p>通过人机耦合依托材料收转管理系统统一接收、分派、校对推送的扫描、智能编目后的卷宗材料，为法官打造及时、完整、可信的电子卷宗。</p> <p>5、集中保管</p> <p>对材料数字化加工后，纸质材料通过中间柜集中保管。</p> <p>6、集中打印</p> <p>对于案件办理过程中形成的电子文书或各业务节点自动生成的程序性文书、裁判文书等，在归档前按档案整理卷顺序集中打印，避免过程中打印核对纸质卷宗工作量大的缺点。</p> <p>7、集中传查</p> <p>批量发起传统查控，查控结果智能回填。</p> <p>8、集中网络查控</p> <p>集中发起总对总、点对点网络信息。</p> <p>9、集中纳失</p> <p>集中发起失信审批，调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系统。</p> <p>10、集中限高</p> <p>集中发起限高审批，调用最高人民法院失信系统。</p> <p>11、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系统</p> <p>提供材料跟踪、全文检索、阅卷笔记、文书生成、左看右写、类案智推、文书送达、合议讨论等深度应用，进一步提升无纸化办案应用能力和电子卷宗深度利用服务办案能力。</p> <p>12、结案/终本案件一键归档</p> <p>按照电子档案整理纸质档案，进行核对检查一致无误后，将纸质档案进行装订后送至档案存放室归档，电子档案自动推送至档案管理系统，对结案/终本的执行案件实现“一键归档”。</p> <p>(二) 集约送达</p> <p>1、集约化送达服务</p> <p>建设集约化办理中心，将全院文书送达工作纳入集约化办理中心统</p>
--	--	--	---

			<p>一管理，通过平台+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简化法官或书记员流程操作节点。</p> <p>2、文书材料集中生成 文书智能生成制作，外勤材料制作，邮寄材料制作。</p> <p>（三）档案数字化加工</p> <p>1、纸质卷宗整理 整理纸质卷宗。</p> <p>2、纸质卷宗扫描 对纸质材料进行扫描。</p> <p>3、电子卷宗图像处理 对电子材料进行优化图像处理。</p> <p>4、电子卷宗编目 对电子卷宗进行编目归目、标注。</p> <p>5、电子卷宗挂接 将电子卷宗挂接到档案系统。</p> <p>6、纸质卷宗装订 完成纸质卷宗材料的打孔装订，移送档案室。</p> <p>（四）集中调解</p> <p>1、集中调解 对有调解需求的当事人进行调解，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法院审判资源。</p> <p>（五）质检分析</p> <p>1、扫描质量复检 对扫描的电子卷宗复核。</p> <p>2、编目归目规范复核 对电子卷宗编目归目是否规范复核。</p> <p>3、档案质量复检 对档案装订是否规范复核。</p> <p>4、送达质量复检 对送达回证、送达过程是否规范复核。</p> <p>5、报表与分析 可视化呈现执行无纸化及送达等详细数据记录与分析。</p> <p>（六）保密要求</p> <p>1、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商</p>
--	--	--	--

			<p>业秘密。</p> <p>2、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的安全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工作秘密是指国家工作部门或工作人员所拥有的、不能擅自公开的以机关、单位为主体的那一部分事项；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熟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p> <p>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档案资料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p> <p>4、双方需在服务开展前签订《保密协议》，如成交供应商故意或者过失泄露秘密，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商务条款	▲报价要求		<p>1、磋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服务费、劳务费、各种税费、利润、政策性规费、保险、风险等有可能发生的完成合同履行的各项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p> <p>2、服务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p>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p>1、服务时间：服务期内完成全流程无纸化执行案件 12000 件/年以上，完成装订档案 30000 件/年以上，并通过验收合格。</p> <p>2、服务地点：玉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服务期		服务期：1 年（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售后服务要求		<p>1、在服务期内如因成交供应商质量问题遇到返工和补做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条件、无偿地返工和修正。</p> <p>2、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并做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等多种方式的技术全方位响应需求。</p>
	▲付款方式		<p>1、项目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预付款；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要求服务 6 个月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20%合同总金额。</p> <p>2、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合格有效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成</p>

	<p>交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p> <p>3、付款方式：银行转账。</p>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成交供应商在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受服务处理及违约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规范标准	<p>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p>
其他要求	<p>1、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20 人，在服务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任务安排，遵守采购人的工作纪律和制度。</p> <p>2、成交供应商应当适当保有人员储备，能确保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p>